

湖北省政府稿

建

來文事由

省字第

1325
1326

別文

指令

送達機關

第九區政府秘書處

附件

秘書長
秘書處

當陽西縣青年民衆救國軍儲蓄部
查該部奉令令所請仍重行

秘書長



八廿

秘

書



主席



廿八

廳長



秘書科股科辦

事

員員長長書

章鍾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檔案字第

年

二月二日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到廳

總



指令

省建字第

号

令第九區各政署審定呈到

呈請核撥射擊場經費案據呈到本年下季人

民團訓練經費核撥案據由

兩美及附件均悉。查兩縣射擊場經費工作內節餘工役人

數之別及附屬詳明。惟射擊場工役核撥作空及規定究竟利

弊。據呈報。修築經費。查該縣公共體育場之面積。若干

方。射擊場。其長。若干。寬。若干。其面積。若干。其

經費。修築。經費。若干。其面積。若干。其經費。若干。其

經費。修築。經費。若干。其面積。若干。其經費。若干。其

應將墜石工役工次做至其何程度得加規定以資實施工程
時之標準。為得施工程序應規定自工役開始前及以至
工役完成時之進行步驟。此外關於工役日數也應準備存於五
條。長陽縣定為四日。當陽縣定為五日。均屬可行。惟對於工
役如有未完時。長陽縣有在行轉值之規定。當陽縣有隨時增
加日數之規定。核與每人每次服工役三日至五日之規定不合。每人既
服工役三日或五日後不應再行轉值或增加其服工役日數。若
六條自始日相市應照人民服工役規則為二條之規定。其改
為自本年三月下旬始施行。俾得分別轉值。並照上兩條
市各處所行報候。可也。有要！

此等。竹指。成。

主席張。

中華民國



月

日

繕寫

校對

熊昭祺
高培

監印

高元勳

10

建二

駁

呈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第九行政督察專署

次要 建設路政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為轉呈長陽縣擬定本年下季人民服工役準備工作乞鑒核備查由

李松

八

八月十二日午五

附 一 件

時到第

署建字第三九號

年 月 日

民國 24 年 8 月 13 日 省建字第 1325

收文 字第 號

8491

案據本區長陽縣縣長陳丕顯呈送擬訂該縣二十四年下季人民服工役準備工作二份，請予核轉，等情到署，除抽存一份附卷，並指令外，理合檢同原準備工作一份，備文轉呈

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附呈長陽縣擬定本年下季人民服工役準備工作一份

湖北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王烈



長陽縣二十四年下期人民服工役準備工作

第一條 工役人數

全縣應服工役者，計一區一萬一千七百九十八人，二區八千八百九十一人，三區六千九百六十三人，四區七千一百四十九人，五區六千六百二十五人，六區四千四百五十二人，合計四萬五千八百七十八人。

第二條 工役種類

擇定一區建築縣城公共體育場及修築縣道區道其餘各區均擇定修築縣道區道并建築碉堡壘。

第三條 工作標準

凡在十八歲以下，四十五歲以上之男子，均有服工役之義務，但殘廢及身體確實瘦弱經呈報驗明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施工程序

規定以保為單位，按照各保服役人數分別編制成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保長充任之。工程施行時，并規定由甲長領工，保長監工，聯保主任及區長則隨時巡視督察，分別獎誡，至征工區域，以工作附近之保首先征發，次第輪派，由近而遠。

第五條 工役日數

暫定每人服役四日，如全縣工役輪派已遍，而工程尚未完竣時，仍得依照原訂應征人數更番輪派。

第六條 開始日期

本縣二三四五六各區擇定工程，均擬於二十四年十月一日開始施行，而第一區則擬定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施行。

中華民國

國

二十

年

八

月

七

日

13

建二
次
建要

呈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今日
市報

設路政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為轉呈當陽縣政府擬具本年下季人民服工役準備工作乞 鑒核備查由

李 棟

方 氏

附 一 件

八月十三日午二時到第...



民國 24 年 8 月 13 日
省建字第 1326 號

收文 字第

號

8491

署建字第 三七 號

年 月 日

案據本區當陽縣縣長熊明春呈稱：

案奉鈞署迭次電令飭將人民服工役準備工作，遵照奉頒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應辦事項，從速分別擬辦

呈核，正辦理間，復奉敬代電，以本年人民服工役種類，以修築縣道、開挖塘堰、修理城池、建築碉堡、為最適宜，飭遵照擬定，尅日呈報，以憑彙轉。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擬具本縣本年下季人民服工役準備工作二份，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轉報，并乞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擬人民服工役準備工作，尚屬可行，除抽存一份附卷，並指令外，理合檢同原準備工作一份，

備文轉呈

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14

附呈當陽縣本年下季人民服工役準備工作一份。

湖北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王烈



中華民國

國

二十四

年

八

月

七

日

當陽縣二十四年下季人民服工役準備工作

第一條

工役人數

全縣應服工役者計第一區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二人第二區一萬零四百零七人第三區一萬四千四百八十八人第四區一萬零八百四十八人

第二條

工役種類

擇定第一區朝陽鄉洪市鄉兩個聯保修築鄭公堤並修濬城池其他各聯保及第二第四兩區修築縣道第三區修築堤防

第三條

工役標準

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服役之義務但殘廢及精神衰弱者均在免役之列

第四條

施工程序

以保為單位保長負管理之責甲長負監工之責區長聯保主任負指導之責

第五條

工役日數

暫定每人服役五日惟第一區朝陽洪市兩聯保所擔任之鄭公堤如

五日不能竣工時得臨時增加日數以完工為止

各區定於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全縣一致動工如有特殊情形或天時障礙

臨時改定之

第六條 開始日期